

荆楚理工学院教务处

教务处函〔2023〕7号

关于开展2023年自编教材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推动我校教材建设工作，鼓励教师结合学科发展前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热点及学校自身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需要，编写符合时代精神、体现学校办学理念、突出学校教学特色的教材，根据《荆楚理工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荆理工教〔2021〕2号），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自编教材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以立德树人为导向，坚持正面教育。教材是育人育才的重要载体，要围绕“教什么”“教给谁”和“怎么教”这一根本问题，提升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

坚持正面引导，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和政治立场。

二、立项原则

（一）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瞄准国家及湖北重大战略和学科前沿发展方向，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改革创新，促进发展原则。立项教材应反映学科前沿；反映我校学科与专业优势、特色；适应“四新”人才培养要求，体现“四新”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最新成果，突出教材的实用性和前瞻性；体现创新创业教育要求，为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养等各方面协调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四）精品战略，重点规划原则。对基础课教材、一流课程配套教材、适应“四新”教育教学改革的教材、重点学科专业课教材、实验教材，解决教学急需、填补学科空白的新教材，代表我校教材建设水平和特色的教材、在使用中反映良好的修订教材给予重点鼓励。

（五）形式多样，合理配置原则。为提高教材的适用性，满

足学习者个性化、自主化和实践性要求，适应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要求，促进教师更新教学观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促进优秀教学资源有机整合与合理利用，鼓励教师进行立体化教材建设。一是实现教材系列配套，即同一门课程的基本教材、辅助教材（学习指导、实验指导、习题集等）、教学参考书等配套建设；二是鼓励教师结合一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建设，同步开展电子教材建设。

（六）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三、申报范围

申报立项的教材所对应课程必须为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列出的课程。教材载体形式不限，鼓励新形态教材的编写。

四、编写人员和主编条件

（一）编写人员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

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 保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二）主编条件

主编除了具备以上编写人员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2. 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五、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要组织教师认真研究、论证，确定自编教材的选题，填写《荆楚理工学院自编教材立项申请书》（附件1）、《荆楚理工学院自编教材立项汇总表》（附件2），修订教材需同时提供前版教材。

（二）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查组根据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对本次立项申请组织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

（三）各教学单位于2023年4月10日前将《荆楚理工学院自编教材立项申请书》《荆楚理工学院自编教材立项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至教务处教研科。申请书及汇总表电子版材料命名方式：申请书以“单位简称-申请人姓名：项目名称”命名，汇

总表以“单位简称-2023年自编教材立项汇总表”命名。

(四)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五) 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行文公布。

六、教材编写和出版

(一) 编写人员政治审查

自编教材立项后，学校党委对所有教材编写人员政治思想表现进行审查，填写《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附件3)并予以公示。政治审查合格人员方能参与教材编写工作。

(二) 教材编写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三) 自编教材出版审批

教材编写完成后，填报《荆楚理工学院自编教材出版审批表》(附件4)，教学单位教材审查组指定两名承担本门课程或相近学科课程教学任务的专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严格审查书稿，提出书面评审意见，所指定专家需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相关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应对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进行政治把关。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对评审合格的项目予以资助出版。

七、自编教材资助办法

(一)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学校划拨教材建设经费对立项教材进行资助，用于开支相关的参考资料、文献资料的购买、复印费，参加教学、课程培训会议等差旅费；与编写教材相关的试题库建设、教学网站建设与维护费，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建设、教学软件、课件制作费；出版费等。新编教材每部资助 20000 元，修订教材每部资助 10000 元。

（二）资助流程

满足文件资助标准，持相关要件（立项文件、出版合同、发票等）申请资助经费。获得教材编写出版资助的自编教材不再计算教学成果奖励绩效。教材出版后获批国家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等，按《荆楚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类成果奖励实施细则》补差。

（三）著作权归属

凡由学校资助编写出版的教材，其著作权归学校和作者共有，必需标注“荆楚理工学院教材经费资助项目”字样。其它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教研科，所需附件可在教研群（群号 554893230）下载联系人：王海蓉，电话 0724-2355887。

- 附件：1. 荆楚理工学院自编教材立项申请书
2. 荆楚理工学院自编教材立项汇总表
3. 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
4. 荆楚理工学院自编教材出版审批表



2023 年 3 月 16 日